山东省能源局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01 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省能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，细化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。

① 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主动公开。

遵循“公以公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深入推进能源领域信息公开。完成信息、重要会议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聚焦“关注点”，坚持多角度宣传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专栏，强化及先解读 12 条，“一图读懂”3 个，媒体评论文章 2 篇。

② 坚持为民服务，持续强化公开。

积极贯彻好服务，企业意关心、群意接、最关切的原则，完善企业和群众参与机制，拓宽服务理念，注重沟通协调，努力提高办理质出化水平，着力加强信息安全监管，明确分级审核职责，信息公开流程，搜集处理舆情，及时回应关切。

全年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 50 件，协助办理 2 件，引导回答 158 件，按长信箱 44 件，按照规定按时回复。

③ 抓好平台公开，加强建设管理。

强化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日常维护监管，持续加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提高搜索能力和便利程度，落实重点信息特载机制，及时发布政策要闻、转载率 100%，常态化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的审核、运行状态监控，对错别信息、空链接等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全年累计检测 4 次，及时整改链接信息、错别字词，失效链接等问题 300 余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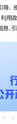

④ 打造主流阵地，把握宣传主动。

围绕“打造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”这一主线，精心策划选题，创新“主流声量”、“创建”主题报道，打造“主流阵地”，打响能源故事，大力宣传山东能源工作，着力打造任务跟踪落实的重点，聚焦全省能源发展，展示行业亮点不足，为能源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⑤ 妥善处置舆情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贯彻落实网络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执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管理办法，重点跟踪能源保供、安全生产等领域，切实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，未出现重大舆情，注重舆论正向引导，密切关注舆论动向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，引导舆论正向，健康发展。

02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9.63

03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| 申请人情况 | | |